南屯門官立中學
屯門湖山路二一八號

Tel. No. 電話： 2404 5506
Fax No 傳真： 2618 3151

SOUTH TUEN MUN
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218, Wu Shan Road, Tuen Mun.

E-mail 電郵： stmgss@edb.gov.hk
Website 網址： www.stmgss.edu.hk

STM/SA047_22-23

各位中四家長：

確認入讀應用學習課程(2023/25 年度)

經課程提供機構評估後，應用學習課程甄選結果已經公佈，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所發出的確認文件。學生現可選擇及確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，請學生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資歷認可：
   應用學習課程成績分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三個等級，並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。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選修科目第 3 級的成績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等同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。按一般院校規定，如學生出席率低於 80%，將不獲頒發合格證書。
2. 施行模式：
   上課地點及時間由課程提供機構安排，一般在該機構的場地上課；時間主要為星期六上午或下午，以及長假期期間；課程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。
3. 學生須知：
   - **教育局將全數資助學生修讀課程的費用，如學生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課程者，有關記錄將載於學生的成績表及其校內記錄內。另外，如學生無故缺席課堂，將被記過處分。**
   - **本學年中四學生如欲在中五選讀一科應用學習課程，必須在三科選修科中退修其中一科。**
   - **學生宜檢視其學習表現，個人興趣及未來升學就業規劃，先與生涯規劃教育組老師及家長商討後，才作決定。學生向有關機構確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時，須同時向校方遞交申請退修其中一科選修科的家長信。**

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或之前，交班主任查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04 5506 向朱立賢老師、陳嘉琳老師或馮慧珊老師查詢。

校長 陳耀明

(陳耀明)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✂----------

STM/SA047_22-23

確認入讀應用學習課程(2023/25 年度) 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確認報讀應用學習課程(2023/25)的詳情。小兒 / 小女

_____ 班別： **4** (號)

(請於適當 ☐ 內加「✓」，以示你的選擇。)

☐ 不報讀應用學習課程。原因：_____

☐ 確認入讀以下應用學習課程：

課程名稱(科目代碼) _____( )

擬退修的選修科目：_____。

在向院校確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同時，會向校方遞交申請退修一個選修科目的家長信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2023 年 6 月 _____ 日